通怀路（昌金路-京平高速公路）道路工程-李桥段拆迁服务项目

**中标候选人公示**

**公示结束时间:2020年 2 月 18 日**

**一、评标情况**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北京鑫海远拆迁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实际拆迁补偿价款的0.7 %，服务期限：自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拆迁项目结束（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）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北京大龙房屋拆迁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实际拆迁补偿价款的0.7 %，服务期限：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拆迁项目结束（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）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北京锦江昊房屋拆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投标报价：实际拆迁补偿价款的0.7 %，服务期限：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拆迁项目结束（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）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（北京鑫海远拆迁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陈永增；拆迁项目经理，证书编号：406290373；

中标候选人（北京大龙房屋拆迁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刘月英；拆迁员，证书编号：06002161

中标候选人（北京锦江昊房屋拆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冯辉；拆迁员，证书编号：201705631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（北京鑫海远拆迁有限公司、北京大龙房屋拆迁有限公司、北京锦江昊房屋拆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

**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613号中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拆。

**三、其他**

开标时间：2020年2月12日

公示时间：2020年 2 月 14日—2020年2 月18 日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1、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中盛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 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28室

联 系 人：王朋

联系电话：010-56490062

2、招标人：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头二营村

联 系 人：刘伯奎

联系电话：010-89426320